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普義自重字第 305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建物改良物補償清冊（合法建物）（第二次複估）、建物改良物補償清冊（其他建物）（第二次複估）、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第二次複估）。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9 日府地重字第 115011235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旨開清冊。
- 二、公告期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8 日至 115 年 06 月 18 日止計 3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及閱覽地點：本會會址(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
- 四、補償費領取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 五、補償費領取地點：本重劃會會址(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屆時辦理領取補償費，請 台端於前一日與本會承辦鐘金倉聯絡(0932-553740)或葉民忠聯絡(0916-000515)以免久候。
- 六、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30 日前自行拆遷完竣。
- 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及聯絡住址電話，及副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